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博凯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**连云港** 市机关幼儿园采购编号为_JSZC-320700-SHAN-C2025-0010 , (项目名称:连云港市机关 幼儿园总园室内外维修装潢项目) 的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连云港市机关幼儿园总园室内外维修装潢项目**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大汉建业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326.8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26.22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);</u>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行业;	承接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	人,
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元¹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	微型企
业);		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《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年6月26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